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证券代码：60119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目 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4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中心（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

3、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主持人：因董事长华锋先生已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三、参会人员签到。

四、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介绍其他参会人员。

五、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六、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八、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表决。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南水务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在会议表决程序结束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补选徐科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候选人简历如下：

徐科新：男，1973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江阴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员工；江阴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江阴市利港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机械装备产业园管委会主任；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江阴市秦望山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江阴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新国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董事；江阴市华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江阴市华锐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江南水务党委书记。

截至目前，徐科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